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壜簡字第157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涂仲宇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調院偵字第17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涂仲宇犯傷害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同事關係，縱被告認告訴人工作方式有誤，亦應耐心教導，詎被告竟因告訴人未依其指示改正，即出手拍打告訴人肩背處，所為非是，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非重，被告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保全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（參偵卷第9頁）及被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許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黃雨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調院偵字第1792號

被 告 涂仲宇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巷0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涂仲宇與DONG THI TRA原為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錦興廠之同事。涂仲宇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凌晨1時30分許，在上址廠房內，因不滿DONG THI TRA工作違反公司作業程序，其可預見以手大力拍打肩膀、背等部分，易致成傷，亦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不確定故意，徒手大力拍打DONG THI TRA左肩背部位多下，致DONG THI TRA受有左肩背部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DONG THI TRA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涂仲宇於警詢、偵查中不否認有以手拍打告訴人DONG THI TRA左肩及背部等情不諱，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辯

01 稱：其力道不大，不會成傷云云，惟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證
02 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指訴綦詳，復有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1
03 片、本署勘驗筆錄1份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敏盛綜
04 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、敏盛綜合醫院114年7月7日敏總(醫)
05 字第1140601160號函文暨檢附意見表、病歷記錄單及告訴人
06 受傷照片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12 檢 察 官 劉 玉 書

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 日

15 書 記 官 李 芷 庭